



北京公交集团乘务管理员项目服务采购2包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北京公交集团乘务管理员项目服务采购2包（招标项目编号：无），已由 无 批准（无（无）），资金来源为 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 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次招标将对部分区域线路配备乘务管理员开展招标工作，涉及93条线路、4060人岗，每月服务费约1867.6万元，全年服务费约2.24亿元，共设置4个包段。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范围与需求》。

招标暂估金额：48465600（元人民币）

项目地址：甲方指定地点

其它说明：TC25060LP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且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信誉以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4）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在采购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7）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及被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纳入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9）须具有北京市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或在北京市公安机关备案。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5-06-20 23:30:00 - 2025-06-25 23:30:00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https://ggzyfw.beijing.gov.cn/>进行报名。2. 报名成功后注册审核（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365trade.com.cn>）审核，受理时限约1个工作日）通过后，登录系统，点击页面上方“我的工作台-寻找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编号查询，找到项目后点击“立即参与”，找到具体参与标包（本项目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查询名称为“TC25060LP”），通过平台提交报名审核申请（审核资料线下提供、平台无须上传资料）。投标人持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报名凭条至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9层906C室）进行现场审核。审核完成后投标人支付标书款项，并完成购标流程。3. 上述两项（两平台）均报名成功后才视为报名登记成功。保证金缴纳：凡线下审核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人，请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进行后续缴纳保证金。平台操作过程中如需帮助，可联系平台客服热线010-86397110获取支持。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招标文件是否收费： 否

其他说明： 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365trade.com.cn>） 招标文件售价：每包人民币20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07-14 14:30:00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 开标时间和网址（适用于远程在线开标） 招标人在规定的开标网址远程在线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参加。开标时间为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远程在线开标的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其它说明： 无

六、其他公告内容

其他公告内容： 无

潜在投标单位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应至少有一个联合体成员

下载招标文件)

七、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29号

联系人: 王经理

联系电话: 01061958187

电子邮件: 无

传真: 无

网址: 无

招标人账号: 无

招标人开户行: 无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

联系人: 王经理

联系电话: 01061954131

电子邮件: 无

传真: 无

网址: 无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 无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 无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 (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CA电子印章)

声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招标项目交易中心仅提供招投标信息及开、评标场所等见证服务，不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责任， 招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及解释。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